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长住建发〔2022〕60号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长沙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湖南湘江新区住建环保局、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局，各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建设、勘察、设计单位，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为加强我市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动态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现将《长

沙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9日

长沙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动态监管，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环境，推进我市诚信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建市〔2017〕241号）等规定，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管理是指对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以下简称“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的采集、认定、公开、评价、应用及监督管理。

本办法所称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是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持有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施工图审查资格证书的勘察设计企业和施工图审查机构。

本办法所称信用评价是指通过对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的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进行量化打分，以动态化、数量化的方式进行统一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进行差异化管理。

第三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全

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工作，制定全市勘察设计行业信用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对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建立和完善“长沙市住建行业诚信一体化监管平台”（以下简称“一体化监管平台”），并向“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推送相关信用信息，实现数据交换。

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参与工程建设活动的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的信用管理工作，并通过“一体化监管平台”采集、认定、更新、公开本行政区域内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

第四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信用管理及评价工作中，遵循合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通过加快推进与发展改革、人民银行、人民法院、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工商、税务等部门和单位的联系，逐步建立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形成共享机制。

第二章 信用信息内容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

（一）基本信息是指勘察设计行业各方具有的基本信息，包括注册登记信息、资质（资格）信息、工程项目信息、

注册执业人员信息等。

(二) 优良信用信息是指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和其他社会活动中因遵守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规范，业务拓展、依法纳税、履行社会责任等获得县级以上行政机关或群团组织表彰奖励等信息。

(三) 不良信用信息是指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活动中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性文件、合同约定等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以及经有关部门认定的其他不良信用信息。

第三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七条 信用信息的采集遵循“谁监管、谁采集、谁负责”原则，信用信息的采集渠道主要包括企业自行申报，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提供。

第八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健全信息采集机制，自优良信用信息和不良信用信息产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采集至“一体化监管平台”，并通过“一体化监管平台”依法对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2小时），经公示无异议的，即予以公开。

第九条 信用信息按照“谁采集、谁维护”的方式实施维护管理。信用信息的修正或撤销，由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负责。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修正或撤销信用信息前，应通过“一体化监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2小时。

“一体化监管平台”上公开的信用信息，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行政处罚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处理决定被变更或被撤销的，原信用信息采集部门自收到行政机关相关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在“一体化监管平台”变更或撤销该不良信用信息。

第十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异议申诉与审核制度，公开信用信息异议处理部门和联系方式。

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对信用信息及其变更等存在异议的，可以向采集该信用信息的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主管部门自收到申诉或者异议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并作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申诉人或者异议人。

申诉人或异议人应提供真实身份、联系方式和具体事实、理由及证据。不符合此项规定的，主管部门可不予受理回复。

第十一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一体化监管平台”及时公开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信用信息的公开期限为：

（一）基本信息长期公开；

（二）优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3年，具体有效期以信用信息计分表为准（见附件1-6）；

（三）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限一般为6个月至3年，相关行政处罚有期限的，其公开期限不得低于处罚期限。具体公开期限由不良信用信息的采集部门确定。

(四) 优良和不良信用信息公开期满后，转为信用档案长期保存。

(五) 法律、法规以及国家、省相关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章 信用信息评价

第十二条 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信用信息综合评价工作实行动态计分、阶段评价制度。

(一) 动态计分是指根据被认定主体的信用信息，按照计分表的规定对主体进行加分计算和扣分计算，然后加分之和与扣分之和简单相加即为企业实时评价得分。

(二) 阶段评价是指根据主体在一个评价周期内（季度和年度）所有实时评价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出该主体的评价周期信用得分，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形成综合评价结果。

第十三条 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信用综合评价结果按其信用分值，分为 A（优良）、B（良好）、C（一般）、D（差）四个级别。满分为 100 分，其中基本信息和优良信用信息满分为 100 分，不良信用信息扣分之和记为负分。

(一) 企业得分在 90 分以上（含 90 分）的，其信用等级为“A”；

(二) 企业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的，其信用等级为“B”；

(三) 企业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的，其信用等级

为“C”；

(四) 企业得分不满 60 分，其信用等级为“D”。

第五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一体化监管平台”对外公布各方主体的信用评价结果，接收社会监管，并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与有关部门或单位建立信用联合奖惩机制。

第十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年按照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对企业实施差别化管理或服务。

(一) 信用评价结果为 A 级（优良）。根据实际情况在行政许可等方面，依法依规提供“绿色通道”等便利服务措施；优先考虑为政策试点、项目扶持推荐对象；优先推荐参加各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等评优评先活动；优先推荐参加诚信示范单位创建活动；优先推荐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交流活动。

(二) 信用评价结果为 B 级（良好）。适当减少日常监督检查和抽检频次。

(三) 信用评价结果为 C 级（一般）。实施常规监督管理和适度抽检频次。

(四) 信用评价结果为 D 级（差）。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对象，跟踪检查并督促其整改；不得作为评优表彰、政策试点、项目扶持推荐对象。

第十六条 鼓励和引导行业协会、学会、商会和其他社

会组织将信用评价结果应用于会员管理，与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形成合力共同推动行业信用建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指定专人或委托专门机构负责勘察设计行业各方主体的信用信息采集、审核、维护更新、公开和推送工作。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过加强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安全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保障信用信息安全。

第十八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建立信用信息推送情况抽查和通报制度。定期核查湘江新区、长沙高新区、长沙经开区、区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信用信息推送情况。对于应推送而未推送或未及时推送的，以及在信用评价工作中设置信用壁垒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九条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勘察设计行业主体信用管理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职。对于不按照规范填报、审核优良信用信息和记录不良行为信息，推送虚假信用信息，故意瞒报信用信息，篡改信用评价结果的，应当依法追究主管部门及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信用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对信用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本办法的行为，向相应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长沙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2 年。

附件：

1. 工程勘察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表；
2. 工程勘察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计分表；
3. 工程设计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表；
4. 工程设计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计分表；
5. 施工图审查机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表；
6.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信用信息计分表。

附件 1

工程勘察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表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评价时限
1. 基本信息申报 (40 分)	1.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平台对接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 即得 40 分。	长期
	2.1	企业所承担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没有提供履约评价不合格报告	履约评价报告	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得 5 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收到一份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减 1 分, 直至减为 0 分。	1 年
3. 纳税评价 (10 分)	3.1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	10 分	1 年
	3.2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9 分	
	3.3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7 分	
	3.4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5 分	
	3.5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		3 分	
	3.6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行政区域内无纳税的		0 分	
4. 工程业绩 (10 分)	4.1	完成本市工程勘察甲级项目	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5 分/项	1 年
	4.2	完成本市工程勘察乙级项目		3 分/项	
	4.3	完成本市工程勘察丙级项目		2 分/项 (其中甲级资质企业不计分)	

5. 行业奖项 (15分)	5.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银奖,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5.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2年
	5.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 市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二等奖,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5.4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三等奖, 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1分/项	2年
	5.5	市级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0.5分/项	1年
	5.6	申报并入选市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BIM技术应用、精美长沙等示范项目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6. 建设科技 (10分)	6.1	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4分(不能与6.2项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6.2	荣获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2分(不能与6.1项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6.3	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关证书	4分(不能与6.4项同时得分)	证书有效期
	6.4	取得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自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相关证书	2分(不能与6.3项同时得分)	证书有效期
	6.5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国家标准	国标(出版物)	4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6.6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行业标准	行标(出版物)	3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7. 行业综评 (10分)	6.7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本省市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地标或团标(出版物)	2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6.8	获得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	2分/项	3年
	6.9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证书	0.5分/项, 2分封顶	2年
	6.10	在工程项目中积极选用列入国家、省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新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	相关证明材料	1分/项	1年
	7.1	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或者廉洁自律公约	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或者廉洁自律公约得4分, 未签署得0分	1年
	7.2	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2分/项	1年
	7.3	承办或协办政府部门 / 行业协会牵头的有关公益 / 公共活动	会议有关文件	1分/项, 2分封顶	1年
	7.4	参与政府部门 / 行业协会牵头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行业例会、应急抢险、公益捐赠等公益 / 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0.5分/项, 2分封顶	1年
	7.5	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企业或所属从业人员有任何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的行为, 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 视情节减1-2分, 扣分之超过3分的按3分计, 再以3分减去应减的分数, 得到可加分数	6个月

注: 1. 表中所称“合法合规的工程勘察奖”, 系指现行《全国行政等级系统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中载明及衍生的工程勘察奖项; 2.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 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 3. 甲、乙、丙级勘察工程分类标准参见《工程勘察资质标准》; 4. 表中“协会”, 系“长沙市勘察设计协会”简称。

附件 2

工程勘察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计分表

序号	行为名称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评价时效
1	安全质量事故信息	(1) 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 勘察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次扣 100 分; (2) 发生一般事故, 勘察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次扣 25 分。	相关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2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 5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3	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被认定为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 企业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5 分; 企业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3 分。	相关文件	自“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发文之日起 180 天。
4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失信名单信息	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失信名单的, 每项扣 50 分。	相关文件	以生效的“失信黑名单”文件的惩戒期为准
5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受到通报批评的: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5 分; (2) 省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4 分; (3) 市州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3 分; (4) 县级通报批评, 每项 0.5 分;	通报批评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6	其他行政处理信息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 3 分。	相关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 1. 本表满分为 100 分, 实行扣分制, 不设扣分限额; 2. 表中各项评价内容均以生效的文书为准, 时间以生效日期为准。

附件 3

工程设计企业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表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1. 基本信息申报 (40 分)	1.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湖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湖南省施工监管信息系统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 即得 40 分。	长期
	2.1	企业所承担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没有提供履约评价不合格报告	履约评价报告	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得 5 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收到一份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减 1 分, 直至减为 0 分。	1 年
2. 履约评价 (5 分)	3.1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	税务机关的纳税证明	10 分	1 年
	3.2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9 分	
	3.3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		7 分	
	3.4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5 分	
	3.5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实际缴纳的税金总额在 200 万元以下的		3 分	
	3.6	上一年度在长沙市人民政府区域内无纳税的		0 分	
4. 工程业绩 (10 分)	4.1	完成设计本市大型建设工程	施工图审查情况报告书	5 分/项	1 年
	4.2	完成设计本市中型建设工程		3 分/项	

	完成设计本市小型建设工程		2分/项（其中甲级资质企业不计分）	
4.3	完成设计本市小型建设工程			
5.1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奖、银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一等奖，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一等奖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5.2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二等奖，省部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一等奖；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二等奖	获奖证书	3分/项	2年
5.3	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三等奖，市级科学技术奖（科技进步奖）；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二等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一等奖；国家绿色建筑创新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2分/项	2年
5.4	部委或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三等奖；市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二等奖；市级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1分/项	2年
5.5	市级勘察设计奖（或其他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三等奖	获奖证书	0.5分/项	1年
5.6	申报并入选市政府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开展的BIM技术应用、精美长沙示范项目	获奖证书	1分/项	1年
6.1	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4分（不能与6.2项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6.2	荣获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2分（不能与6.1项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6.3	取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相关证书	4分（不能与6.4项同时得分）	证书有效期
6.4	取得其他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企业自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相关证书或证明材料	2分（不能与6.3项同时得分）	证书有效期
5. 行业奖项 (15分)				
6. 建设科技 (10分)				

6.5	被评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4分/项	长期
6.6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国家标准	国标（出版物）	4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6.7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行业标准	行标（出版物）	3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6.8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本省市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地标或团标（出版物）	2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6.9	获得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	2分/项	3年
6.10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证书	0.5分/项, 2分封顶	2年
6.11	被评为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2分/项	长期
6.12	被评为市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	公示文件	1分/项	长期
6.13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设计评价标识（三星级）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6.14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设计评价标识（二星级）	获奖证书	1分/项	3年
6.15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设计评价标识（一星级）	获奖证书	0.5分/项	3年
6.16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评价标识（三星级）	获奖证书	4分/项	3年
6.17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评价标识（二星级）	获奖证书	3分/项	3年
6.18	绿色建筑项目获得运行评价标识（一星级）	获奖证书	2分/项	3年
6.19	被评为超低能耗建筑试点示范项目	公示文件	3分/项	3年

	6.20	在工程项目中积极选用列入国家、省或市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新技术推广目录中的新技术	相关证明材料	1分/项	1年
	7.1	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或者廉洁自律公约	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或者廉洁自律公约得4分，未签署得0分	长期
	7.2	企业按规定及时上报行业统计报表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	2分/项	1年
	7.3	承办或协办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牵头的有关公益/公益活动	会议有关文件	1分/项, 2分封顶	1年
7. 行业综评 (10分)	7.4	参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牵头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行业例会等公益/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0.5分/项, 2分封顶	1年
	7.5	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企业或所属从业人员有任何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的行为,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视情节减1-2分,扣分之超过3分的按3分计,再以3分减去应减的分数,得到可加分数	6个月
注:1.表中所称“合法合规的工程设计奖”,系指现行《全国行政系统等系统中央单位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保留项目》中载明及衍生的工程设计奖项;2.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只计一次得分(即最高得分);3.大、中、小型工程分类标准参见《工程设计资质标准》;4.表中“协会”,系“长沙市勘察设计协会”简称。					

附件 4

工程设计企业不良信用信息计分表

序号	行为名称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评价时效
1	安全质量事故信息	(1) 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 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次扣 100 分; (2) 发生一般事故, 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次扣 25 分。	相关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2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 5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3	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被认定为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 企业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5 分; 企业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3 分。	相关文件	自“湖南省建筑市场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发文之日起 180 天。
4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失信黑名单信息	被列入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失信名单的, 每项扣 50 分。	相关文件	以生效的“失信黑名单”文件的惩戒期为为准
5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受到通报批评的: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5 分; (2) 省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4 分; (3) 市州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3 分; (4) 县级通报批评, 每项 0.5 分;	通报批评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6	其他行政处理信息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 3 分。	相关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 1. 本表满分为 100 分, 实行扣分制, 不设扣分限额; 2. 表中各项评价内容均以生效的文书为准, 时间以生效日期为准。

附件 5

施工图审查机构基本信息和良好信用信息计分表

行为类别及单项满分	序号	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或者证明材料	评价标准	有效期
1. 基本信息申报 (40分)	1.1	企业基本信息完整	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	企业所申报的基本信息资料符合要求, 即得 40 分。	长期
	2.1	企业所承担的政府投资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没有提供履约评价不合格报告	履约评价报告	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得 5 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每收到一份履约评价不合格的, 减 1 分, 直至减为 0 分。	1 年
2. 履约评价 (5分)	3.1	在审查过程中指出并上报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数量累计达到 10 条以上 20 条以下	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业绩资料	5 分	1 年
	3.2	在审查过程中指出并上报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数量累计达到 20 条以上		7.5 分	1 年
	3.3	在审查过程中指出违反工程建设标准一般性条文并修改到位, 数量累计达到 100 条以上		5 分	1 年
	3.4	在审查过程中指出违反工程建设标准一般性条文并修改到位, 数量累计达到 200 条以上		7.5 分	1 年
4. 企业荣誉 (15分)	4.1	获省级及以上通报表扬或荣誉	表扬文件	15 分	1 年
	4.2	获市级通报表扬或荣誉	表扬文件	10 分	1 年
5. 技术创新 (15分)	5.1	荣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4 分 (不能与 6.2 项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5.2	荣获长沙市高新技术企业	相关证书	2 分 (不能与 6.1 项同时得分)	资格存续期间
	5.3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国家标准	国标 (出版物)	5 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5.4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行业标准	行标（出版物）	3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5.5	参编已颁布现行的本省市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或课题研究	地标或团标（出版物）	2分/项	标准实行期间有效
5.6	获得发明专利	专利证书	2分/项	3年
5.7	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专利证书	0.5分/项, 2分封顶	2年
6.1	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或者廉洁自律公约	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签署行业自律公约或者廉洁自律公约得4分, 未签署得0分	长期
6.2	行政主管部门评价	湖南省施工图管理信息系统	季度平均分9分以上, 1分; 8分以上, 0.5分	评价有效期
6.3	建设单位评价		季度平均分9分以上, 1分; 8分以上, 0.5分	
6.4	勘察设计企业评价		季度平均分9分以上, 1分; 8分以上, 0.5分	
6.5	积极参与并配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市场监管工作	相关证明材料	2分/次	
6.6	承办或协办政府部门 / 行业协会牵头的有关公益 / 公共活动	会议有关文件	1分/项, 2分封顶	1年
6.7	参与政府部门 / 行业协会牵头的调研座谈、意见反馈、授课评卷、论坛讲座、观摩参展、行业例会等公益 / 公共活动	参加活动原始记录表（签到表）、原始反馈文件或有关证明文件, 均可采取拍照上传形式。	0.5分/项, 2分封顶	1年
6.8	企业及所属从业人员无任何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廉洁从业负面信息	企业或所属从业人员有任何违反行业廉洁自律的行为, 经调查认定并作出相应处理决定的, 视情节减1-2分, 扣分之和超过3分的按3分计, 再以3分减去应减的分数, 得到可加分数	1年

6. 行业综评
(10分)

附件 6

施工图审查机构不良信用信息计分表

序号	行为名称	评价标准	认定依据	评价时效
1	安全质量事故信息	(1) 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 审查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次扣 100 分; (2) 发生一般事故, 审查机构对工程质量事故负有责任的, 每次扣 25 分。	相关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2	行政处罚信息	受到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 5 分。	行政处罚决定书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3	湖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	被认定为湖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的, 企业严重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5 分; 企业一般不良行为记录每项扣 3 分。	相关文件	自“湖南省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布发文之日起 180 天。
4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受到通报批评的: (1) 国家级和部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5 分; (2) 省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4 分; (3) 市州级通报批评, 每项扣 3 分; (4) 县级通报批评, 每项 0.5 分;	通报批评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5	其他行政处理	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 每项扣 3 分。	相关文件	自生效之日起 1 年

注: 1. 本表满分为 100 分, 实行扣分制, 不设扣分限额; 2. 表中各项评价内容均以生效的文书为准, 时间以生效日期为准。